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事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學良
　　陳祖光
　　陳祖華
　　詹益軒
　　詹蔡素蓮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蔡瓊綢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代　理　人　吳文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44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22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聲字第446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同年1月25、29日間送達各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2月2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4號判決（下稱

系爭判決）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主文僅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未記載由被告共同負擔，原裁定主文卻命異議人「共同賠償」，與判決主文相悖，且該案並非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言，即訴訟費用之裁判中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。是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，僅在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。又倘確定判決命敗訴之當事人一造負擔訴訟費用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」之規定，自應由該敗訴之一造當事人全體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

四、查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部分諭知「被告林英俤、吳天發、賴漢明、丁正福、陳學良、陳祖光、陳祖華、林清吉、詹益軒、詹蔡素蓮、吳其財負擔」，有系爭判決可參，又該判決主文既未特別指明上開被告就訴訟費用之內部分擔比例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應由上開被告平均分擔訴訟費用，而原裁定主文所用「共同賠償」之用語，就是指由各被告按人數平均分擔之意，並非要求各被告連帶或同時共同給付賠償，此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異議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容有誤會。據上，異議人未具體指明原裁定所確定訴訟費用之計算方式究有何錯誤，僅以前揭情詞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